

我认为，本题目中提出的这个动意与诉求，从心情上完全可以理解，但没有政策法律依据，不可能真正实现，压根上没有落实的任何可能性。要求补缴社保费用不靠谱的理由归纳如下：



二是当时的国企固定工身份人员，参保缴费也刚刚开始，有的甚止还没有真正开始建立个人缴费帐户，一部分缴费则由单位代扣代缴，开始个人缴费比例是由少到多，再降到目前的水准。在这种并不规范的政策条件下，当时单位的临时工人员，怎么可能按固定工要求对待呢！



四是提出如此不切实际要求的人，也太过于单纯与自信了，他们是不当家不知柴米贵，看热闹不怕事情闹大。现在单位的固定工、合同工，当时的工资考勤资料，个人档案资料，未毕都全在，那临时工身份者又该如何落实落地呢！

